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孜芬  
電話：03-5257550  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4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市111年高關懷學生第一次童軍教育體驗活動  
(376580000A\_11100849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高關懷學生第一次「童軍教育體驗活動」  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5月26日竹市校外字第11100009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對象為本市高級中學(含)以下學生，以藥物濫用個案學生優先，其次為高關懷學生及春暉等公益相關服務性社團學生。
- 三、活動要項：
  - (一)實施時間：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0830時-1600時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新竹救國團演藝終身學習中心(新竹市北區演藝路23號2樓)。
  - (三)請各校於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1200時前將參加學生報名表(可編輯之電子檔)及家長同意書(掃描檔)逕傳本市校外會辦理。
- 四、本活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日公布之最新疫情



狀況，適時檢討相關辦理方式，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